

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飞灰固化物填埋场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西8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0楼</p> <p>联系电话：0752-3278185</p> <p>联系人：李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并提供近三年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接并完成的土地复垦方案或相关业绩证明。</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地点：潼湖镇</p> <p>2. 项目背景：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已完成建设，根据临时用地管理相关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需</p>

		<p>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为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规范推进复垦相关工作，现拟启动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p> <p>3. 服务范围与要求：</p> <p>(1) 实地踏勘，核查复垦位置、面积及现状，</p> <p>(2) 指导并协助土壤取样检测；</p> <p>(3) 编制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报告及图件，包括验收调查报告、规划设计执行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p> <p>(4) 组织验收材料评审、公告等工作；</p> <p>(5) 完成必要的现场工作；全程协助采购人办理解冻复垦保证金及耕地占用税等相关手续；</p> <p>(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p> <p>4. 项目预算为 60000 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单位中选后 7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中选单位接到委托方提供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1 元-60000 元）。</p> <p>3. 计价标准：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及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直达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p>
10	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结算款项。委托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人出现无故拖延工作进度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对接、开展工作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本条款未约定事项，均按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3. 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中选人应将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4. 确认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5.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6.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7.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